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9 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或“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含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包括：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为 22.98 亿元、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20.41 亿元，未计提预计负债；因业绩补偿款和违规担保应收恒润华创款项余额为 4.91 亿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0.44 亿元；3000 万元用于购买私募基金款项转入恒润华创，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未计提坏账准备；2.38 亿元购买租赁合同收益权计入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且该房产产权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有；子公司点点乐失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往来款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62 亿元；控股股东使用你公司账户转入转出资金，2018 年度该账户大额转入和转出资金发生额合计数均为 1.1 亿元，会计师无法判断

你公司应该承担的责任及可能造成的影响；2018 年业绩亏损、违规担保导致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请会计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如无法估计,请充分说明具体原因;并重点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 22.95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占净资产 88.91%,累计诉讼金额占净资产 90.85%,请会计师结合公司违规担保金额、诉讼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前述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和所涉事项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适当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3)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的主要原因。

2、中审华对你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显示,你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点点乐失控等事项。

(1)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情况下，判断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进而出具保留意见，而不是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理性和具体理由。

(2) 请会计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公司对除点点乐以外的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3) 请公司详细说明对于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二、关于违规担保、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银行账户冻结

3、《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净亏损 3.7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 22.98 亿元、剩余担保本金 20.4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1%。会计师认为该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披露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你公司累计诉讼案件合计 20 宗，累计诉讼金额合计 20.8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0.85%。请你公司说明：

(1)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 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占净资产 88.91%，累计诉讼金额占净资产 90.85%，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较大风险，请在年报中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公司面临的问题补充披露你公司

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

(3) 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20.41 亿元，涉及诉讼 20.85 亿元，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为 0 元，请结合已决诉讼情况、未决诉讼进展说明已决诉讼、未决诉讼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详细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详细说明针对违规担保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分两笔合计出资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新金山物业收益私募基金，该笔基金定向用于受让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恒润华创拥有的金山大厦和金星大厦物业收益权。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已将该款项转入恒润华创。该笔款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你公司被划扣的募集资金 1.12 亿元至今仍未归还。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 30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要形成原因，上述款项的后续回款安排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该 3000 万元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请结合目前该款项的实质、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说明该笔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请说明你公司针对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采取的措施。

5、审计报告和年报显示，2018年4月20日，你公司在广州银行华师大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账号为800261170512016，在未告知你公司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使用该账户转入转出资金，该账户已于2019年3月4日销户。2018年度，该账户大额转入和转出资金发生额合计数均为1.1亿元。

(1) 请补充披露该账户转入资金、转出资金的对方账户名称、金额、转入和转出时间，对方账户是否为关联方。

(2) 请详细说明该银行账户开立的目的是及控股股东使用你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往来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说明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占用上市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结合上述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6、审计报告和年报显示，2018年4月，你公司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牌商贸）签署《权益转让合同》，约定：你公司购买头牌商贸拥有的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该部分房产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26、27、28、29、30、31层，建筑面积11,404.6526平方米，期限从2018年11月01日起至2036年7月31日止，转让价格为2.38亿元，支付方式为2018年10月31日前支付2.28亿元，剩余1,000万元转让款以购买方应收取的租金抵扣，抵扣完毕后，你公司从2019年6月10日起直接向租户收取租金；对于你公司未能按

136.9 万元/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由头牌商贸补足。上述房产的产权属于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已经被抵押。截止 2019 年 4 月 9 日，该房产已出租面积为 8,334.04 平方米，每月实际可以收取租金 100.7 万元，未达到保底租金收入，头牌商贸需要履行补偿责任。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该房产的产权属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请详细说明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并结合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经营范围说明该交易的必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请说明在房产均已被抵押的情况下，购买头牌商贸拥有的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并说明当借款人无法归还欠款，抵押人处置该部分房产时，你公司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9 亿元，请说明在货币资金紧张的情形下预先支付 2.28 亿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5）目前你公司收取的租金未达到保底租金收入，头牌商贸需要履行补偿义务，请说明如何头牌商贸是否具有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6）你公司将该租赁合同收益权计入无形资产，结合上述事项

说明该租赁合同收益权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的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有 5 个银行账户由于诉讼原因涉及冻结，其中母公司 3 个，子公司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 2 个账户部份金额冻结，冻结金额合计为 232.43 万元。而你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35 个账户，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1)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及时更正。

(2) 结合母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和主要子公司拇指游玩账户被冻结详细说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8、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三、关于子公司失控、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9、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丧失控制权，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长期股

股权投资和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往来款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62 亿元。会计师无法判断你公司对上海点点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将上海点点乐失控的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因，不纳入合并范围及相关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需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对于上海点点乐股权的后续处理方案，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请会计师详细说明无法判断减值准备计提准确性的原因。

10、2018 年 8 月和 2018 年 10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恒润华创与你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的原股东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家公司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3.8 亿元，以账面原值转让给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恒润华创。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恒润华创业绩补偿款 3.7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 请说明年报中数额与前期披露的数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和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更正。

(2) 请详细说明签署该《债权转让协议》的原因，该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你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是否已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在资金紧张的状况下签署该《债权转让协议》的原因，是否与相关补偿义务人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 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款项回收进展，若恒

润华创未按期履约，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进一步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 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业绩补偿款收回拟采取的措施。

11、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拇指游玩 2018 年净利润 11,283.3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0,994.27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55.73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50%。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20,731.53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20,290.56 万元，累计完成比例 103.79%。子公司虹软协创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23.1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6,423.11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76.89 万元，完成比例为 98.82%。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6,889.59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11,652.77 万元，累计完成比例 101.33%。

(1) 请结合拇指游玩、虹软协创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业务数据说明拇指游玩、虹软协创 2018 年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但 2017、2018 年累计数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净值为 14.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1.29%、占净资产的 62.22%，均为收购虹软协创和拇指游玩形成的商誉，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拇指游玩、虹软协创目前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核心优势详细说明拇指游玩、虹软协创在 2018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下，均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并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依据，请

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点点乐失控事项说明你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分析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子公司经营风险及相关管控情况。

四、关于收入、利润与持续经营能力

12、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 亿元元，同比增加 15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 亿元，同比下降 7,092.96%，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855.47 万元，同比下降 27.64%。2018 年末净资产为 22.95 亿元，同比下降 14.06%。

(1)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特征等因素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原因，并详细分析在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亏损、经营性现金流下降、净资产下降的原因。

(2) 请结合业绩亏损、净资产下降、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涉及多项诉讼等事项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请结合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说明你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13、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四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 亿元、1.33 亿元、1.49 亿元、0.8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3.87 万元、540.84 万元、1,786.96 万元、-4.25 亿元。请

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净利润较第一、第三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14、报告期内，你公司游戏运营及推广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4.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会计师对相关数据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详细信息，包括主要游戏的名称、所属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联合运营等）、收费方式（时间收费、道具收费、技能收费、剧情收费、客户端服务收费等），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2)最近三年按季度统计并披露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包括主要游戏的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等。

(3)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占公司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比例。

(4)最近三年你公司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请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绩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方法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5、本报告期你公司游戏运营及推广业务收入为 3.90 亿元，同比上升 117.38%，毛利率为 44.46%，同比下降 33.12 个百分点；你公司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营业收入为 1.16 亿元，同比上升 1,083.67%，毛利率为 69.48%，同比上升 8.56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及成本价格走势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分别说明游戏运营及推广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2) 请说明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和推广业务在分行业毛利率为同比下降 33.12 百分点，分产品毛利率为同比上升 28.59 个百分点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五、关于资产与负债

16、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9 亿元，其中含其他货币资金 213.90 万元，你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现金比率分别为 1.23、1.18、0.3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1.82%。

(1) 请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内容。

(2) 请详细说明 2018 年末现金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3) 请说明短期借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现有负债

水平、现金流状况，说明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1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269.08 万，按前五名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占比为 39.68%，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8、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870.55 万元元，且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192.19 万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37%。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业务模式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业务发生的必要性，预付账款前五名占比较大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6.5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321.69 万元，期末余额为 6.02 亿元，较期初增长 56.85%。其中含土地收储及房产拆迁补偿款 1.39 亿元；押金及保证金 1279.26 万元；借款 340 万元；往来款及其他 1.29 亿元，同比增长 610.83%。请说明如下事项：

(1) 请说明前述往来款及其他、押金及保证金及借款的具体内容、对手方名称及对应金额，并说明往来款及其他同比大幅增长的原

因。

(2) 2019年3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称搬迁补偿将增加2018年末资产总额，补偿结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对2018年净利润无影响。年报显示长期应付款中专项应付款本期增加1.30亿元，为土地收储及房产拆迁补偿款。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土地收储及房产拆迁补偿款1.39亿元是否与前述公告中披露的征收补偿费相关，并补充披露搬迁补偿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在其他应收款及专项应付款同时计入的原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中除业绩和减值补偿款外，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欠款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4) 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0、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广州南都光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43%股权，为你公司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2018年该公司净利润为亏损1,286.88万元，请补充披露该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你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说明该公司连续两年亏

损的情况下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1、年报显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6,07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6.29%。其中本期购入拇指游玩办公楼期末账面价值为 5,792.54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期购入该固定资产的原因、购入时点、确认固定资产的时间、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上述资产产权证书未能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2、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预付 IP 版权款期末余额 4,386.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48.93%，请说明预付 IP 版权款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本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2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515.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63%，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收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

六、关于供应商及期间费用

24、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3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0.16%。

(1) 请自查年报中前五名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存在两个不同数据的原因，如存在信息披露错误，请更正。

(2) 请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分析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与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付款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关联方以

及你公司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及你公司防范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25、年报显示，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中含服务费 23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5.69%，业务招待费 16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68%，其他项目 1,059.26 万元，请详细说明服务费和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服务费与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6、年报显示，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中含服务器费用 471.47 万元，上年同期服务器费用为 0，折旧与摊销 68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72.82%，详细说明服务器费用和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七、关于中介机构履职

27、你公司独立董事廖焕国发表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审华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期间，未勤勉尽职，独立性弱，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低，出具的报告不能公正客观、真实准确第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李晓明发表意见认为中审华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期间，履行相应审计程序，但无法估计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期末计提预计负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明恒润华创欠款收回的可能性，也无法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难以帮助投资者判断公司或有债务和因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带来的损失的金额，不同意续聘中审华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请你公司说明并核实审计机构在保持独立性、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相关情况，请中审华说明在担任天润数娱审计机构

期间是否履行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保持独立性，是否确保执业质量。

28、请保荐机构及时回复我部问询并就天润数娱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就公司发生的违规担保、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占用、募集资金划转、股份冻结、控股股东使用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等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及时披露的事项，说明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具体工作情况，并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是否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其它事项

29、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汪世俊、独立董事李晓明、独立董事廖焕国对年报投反对票，并对一季报和其他多项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独立董事廖焕国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请逐一针对上述董事投反对票、弃权票的原因进行说明，并结合上述事项逐一说明上述董事是否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主要原因。

30、年报显示，你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246 人，较去年的 448 人下降 82.11%，请详细说明员工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近三月在职和离职员工人数，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开展。

31、年报显示，你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0 元，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连续三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